

## 德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德阳市规划区双拥小区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项目》验收组意见

2020年6月9日，德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组织召开德阳市规划区双拥小区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德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德阳市双拥路以东、凯江路以北马鞍一组，投资13700万元建设德阳市规划区双拥小区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项目。该项目于2010年6月7日经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关于德阳市规划规划小区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号：德市发改行审〔2010〕165号）；2011年11月，西南交通大学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11月16日，德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德环审批〔2011〕186号文下达了批复；2012年9月19日，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德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关于调整双拥小区项目名称的申请>的回复》（文号：德建函〔2012〕723号）。

项目总投资13700万元，环保投资211.744万元，占总投资的1.55%。

本次验收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本项目为住宅房屋建筑，

未建设商业用房。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与原环评存在差异，主要为：户型面积及户数、未建商业用房、门卫室面积、地下车库面积、物管用房技术经济指标、化粪池容积及个数、垃圾收集点布局变化等。但上述变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该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 （一）施工期

#### 1、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车辆及机械产生的尾气、装饰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施工期扬尘：土石方开挖、管线铺设、建材装卸、堆存及车辆行驶产生扬尘。项目采取降尘措施主要为：采用商品混凝土；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设置专人进行现场卫生管理工作施工场地修建施工围墙；建筑材料堆存处设置围护设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对土石方转运及材料运输车辆进行清洗，车辆进出口设

置喷淋设施；主体工程施工时，采用密目安全网等围护结构；施工现场不进行混凝土搅拌。

施工车辆及机械尾气：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尾气。项目采取的措施主要有：规范作业时间，利用施工场地周围绿化植物稀释尾气后排放。

装饰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装饰工程油漆和喷涂等施工时，部分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项目采用高质量且合格油漆和涂料产品；加强施工管理，防止跑、冒、滴、漏；施工作业空间加强通风，降低废气污染物浓度。

## 2、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期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开挖基础时排除地下水以及清洗混凝土浇捣设备产生泥浆水，经施工现场设置的简单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施工人员共计 160 人，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m<sup>3</sup>/d，生活污水经自建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 3、噪声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土石方挖掘机、塔吊、卷扬机、压缩机、电锯、手工钻、混凝土搅拌机、车辆运输等。

施工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午间和夜间施工；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时，安排专人指挥，场地内禁止鸣笛；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序，产噪量高的工序避免休息时间进行；加强施工作业人员管理和教育；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合理布设施工场地，高噪声作业区布设在施工厂区东北侧。

## 4、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防治及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弃土、建筑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

基础工程挖土方量与回填土方量工程弃土在场内周转，就地平衡和用于绿地、道路建设，无弃土外运。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其中废金属、废钢筋等回收利用，废建筑垃圾材料运送至德阳建筑垃圾堆放场。

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kg/d，统一收集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 （二）营运期

### 1、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3.4m<sup>3</sup>/d，经化粪池（3 个，总容积 200m<sup>3</sup>）处理后，经双拥路已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绵远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绵远河。

### 2、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燃料烟气、汽车尾气、烹饪烟气和垃圾收集点臭气。

燃料烟气：居民入住后使用天然气作生活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NO<sub>x</sub>、SO<sub>2</sub>、颗粒物。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烟气经烟道直接排放。

汽车尾气：小区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共 154 个（均为地下停车位）。车辆进出时产生汽车尾气，地下室设置通风系统，地下车库废气经抽风机引至地面分散排放，小区内绿化良好，汽车尾气经绿化稀释后排放。

烹饪烟气：小区无商业用房，居民入住后，烹饪过程会产生油烟。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经排风竖井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垃圾收集点臭气：居民入住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产生少量恶臭气体。项目采取合理布局、绿化吸收、日产日清等措施减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 3、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居民入住后进出车辆、空调等设备。

运营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禁止小区内鸣笛、控制车速、加强管理。

### 4、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居民入住后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87.6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 16t/a，由市政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核查，该工程已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五、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20]第 13 号），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绵远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绵远河。目前居民未入住，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料烟气、汽车尾气、烹饪烟气和垃圾收集点臭气。

燃料烟气经管道直接排放；汽车尾气经地下室通风系统引至地面分散排放，汽车尾气经小区绿化吸收后排放；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经排风竖井引至高空排放；项目采取合理布局、绿化吸收、日产日清等措施减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目前居民未入住，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气。

### 3、噪声

项目四周监测点位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6~50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38~45dB(A)之间，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居民入住后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污泥由市政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 5、总量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 6、文档及环保机构情况

德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由专人保管。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1.验收结论

德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德阳市规划区双拥小区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项目建设工程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2.后续要求

(1) 目前居民未入住，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后期居民入住后，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2)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李剑 曾辉

德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0年6月9日

## 德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德阳市规划区双拥小区棚户区改造安置 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 称	签 字	联系电话
组长	叶舟	德阳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主任	叶舟	158282028
专家	曹辉贵	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曹辉贵	13881076321
	邵传忠	德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邵传忠	18980101790
	李剑	德阳市环境监察中心	正高	李剑	13990267378
参会人员	葛孟芬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葛孟芬	1598493888
	王文超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文超	18016130521